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徐国平、彭爱霞**:本院受理徐双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祝大梅、邓伏娥**:本院受理刘少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胡少枫**:本院受理杨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王林群**:本院受理瑞安市天盟塑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宗崇、曾芳**:本院受理陈显庄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9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浩、王恩敏、成都鲜意浓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林诉你们与姚娟、姚少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24日9:30分在本院临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传朝、管水凤**:本院受理许新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谢成林**:本院受理李学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广元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恒诉你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判决书。判决结果:由你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杨恒租赁费213500元,案件受理费4600元,减半收取2250元,由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元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朝平诉你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由你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彭刘邦劳务费4500元,案件受理费5元,减半收取25元,由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元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其群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由你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梁其群河沙货款84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元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三成华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由你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梁三成华货款24100元,案件受理费5260元,减半收取2630元,由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元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时诉你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由你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肖时劳务费33000元,案件受理费120元,减半收取560元,由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元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熊丽艳诉你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由你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熊丽艳劳务费24500元,案件受理费410元,减半收取205元,由你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孙显伟**:本院对王东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宣判二庭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立国**:本院受理周勤诉你与袁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738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的原告诉你林、顾天喜、田朝成公告中,被告长春市环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应为南充市环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胡云跃**:本院受理施启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尹正合**:本院受理杨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姚敏**:本院受理黄卫朝诉你、曹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581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其判决结果为:一、由姚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黄卫朝借款本金3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姚敏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姚敏**:本院受理黄卫朝诉你、曹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581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其判决结果为:一、由姚敏、曹祥共同偿还黄卫朝借款本金3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姚敏、曹祥共同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钱菊英**:本院受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9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院长径行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樊知非、李宏杉、何佩霖、陈伟敏、蔡祥波**:本院受理原告黄国东、黄林勇诉被告李宏杉、李宏杉、何佩霖、陈伟敏、蔡祥波委托合同纠纷(2020)粤0303民初4256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直播庭审活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7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八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缺席。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许涛**:本院受理陶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11303民初449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30日9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巫凌峰**:本院受理吕翠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95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30日10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李博兴(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8612074923)**:你尚未履行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医罚[2020]300号)中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3000元,交到本局61000号或在北京市内的商业银行,如不遵守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科进行联系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大街7号,联系电话:010-89715410。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胡晓峰、田然**:原告许俊梅与被告胡晓峰、田然民间借贷纠纷(2020)皖0191民初28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本金200万元及利息2774万元(利息按2%/月自2014年12月1日起累计至2020年1月31日,2020年1月31日后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胡晓峰、田然**:本院受理原告于辉与被告胡晓峰、田然民间借贷纠纷(2020)皖0191民初387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胡晓峰、田然**:本院受理原告刘克与被告胡晓峰、田然民间借贷纠纷(2020)皖0191民初387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郭闻**:本院受理郭闻被告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皖1182民初16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法院**

**陈爱林**:本院受理董洪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皖1202民初22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春霖**:本院受理曹瑞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一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褚赵丹**:本院受理原告龙国治与被告褚赵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2732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褚赵丹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国治支付所欠原告龙国治劳务费83031元,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和县鑫达燃料有限公司、陈德斌**:本院受理王文七诉你方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陈继红(12062219700923376X)**:本院受理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304民初6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盛华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学跃诉被告四川省嘉盛华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皖0422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张玉吉**:本院受理你与李汉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作福**:本院受理孙若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泉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本院于2021年4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侯英俊申请宣告侯志斌失踪一案,申请人侯英俊称,被申请人侯志斌于2019年3月5日外出挂失后寻找至今无音讯,下落不明两年有余,下落不明人侯志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申报本人身体地址、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侯志斌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侯志斌存在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侯志斌情况,向本庭报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光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的15日,并于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021)川1322民初372号 陈群、董咏霖**:本院受理林群诉陈群、董咏霖、邓生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09: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0)闽0362民初8354号 宋仁生**:原告汪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闽0362民初8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001号 李亚平**:原告林晓婷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平、孙恒兰、盐城三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文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无锡金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2021年6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诸暨市凯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诸暨市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为32000051 25225939、金额为100000.00、出票人为温岭市辰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并申请期间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11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陈伟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1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上海磐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王相要求被告退还双倍定金10万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畅畅**:本院受理原告王彦与被告李畅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廷金**:本院受理原告原江汀县谢东河饲料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821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卢长茂**:原告马林团与你、云南通海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替裁定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孟令希**:本院受理马慧芳与你及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2021)皖1621民初18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定,可向向本庭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上述裁定的执行,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0201赣002民初841号 江西德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虚拟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南京得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杜建发**:本院受理原告孙伟与被告南京得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杜建发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姚军**:本院受理原告镇江诚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通知、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国春**:本院受理原告周明瑞诉被告王国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82民初 61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国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原告周明瑞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被告王国春持有的江苏大丰市源亨木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变更变更登记至原告周明瑞名下,案件受理费4900元,减半收取2450,保全费1720元,合计4170元,由被告王国春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陈文虎、林长松、孙建平及第三江苏永耀钢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永耀钢铁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江苏永耀钢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秦计德**: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重庆鑫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付元清、李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聚贤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3948号原告江苏天华变压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聚贤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十五日、二十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牛得得壹盈商贸部**:本院对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59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海门市张海美家用纺织品厂**:本院对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0108民初460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蔡永兴、陈鸣飞、文晓露、朱永福、罗瑞斌、廖军、林德福、陈基坤、陈建文、石志达、李伟大、范道伟**: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永兴(2021)闽0206民初2743号),被告陈吉【(2021)闽0206民初2746号】,被告文晓露【(2021)闽0206民初2747号】,被告朱永福【(2021)闽0206民初2748号】,被告罗瑞斌【(2021)闽0206民初2749号】,被告廖军【(2021)闽0206民初2750号】,被告林德福【(2021)闽0206民初2751号】,被告陈基坤【(2021)闽0206民初2752号】,被告陈建文【(2021)闽0206民初2753号】,被告石志达【(2021)闽0206民初2757号】,被告李伟大【(2021)闽0206民初2758号】,被告范道伟【(2021)闽0206民初2759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应诉告知书、普通程序应诉告知书、普通程序应诉告知书及廉政监督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唐步卓、于星星、黄斌、谢永锋**: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唐步卓(2021)闽0206民初2851号),被告于星星【(2021)闽0206民初2852号】,被告黄斌【(2021)闽0206民初2853号】,被告谢永锋【(2021)闽0206民初2855号】1车租赁合同合同纠纷共4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阶段应诉告知书及廉政监督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邓见**:原告邓建福与被告邓见、李文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2115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办法)以及《民事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间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于下午五时前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25执恢16号 张立军**:本院受理李雪东申请执行(2017)鄂0225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本院依法对被执行入张立军名下位于广州市幸福街王子花园小区16号800单元01层03号,面积已经拍卖,由申请人李雪东接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闽0225执恢1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媚媚与被告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黄溪元、陈煌煌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深中法民终字第2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庭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区里岗路与沙河路交界东南福海街道皇御苑B区12楼202号房的房产产权证号:300083302进行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66149568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格确定以人民币66149568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0306执恢2306号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6执恢2306号拍卖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价值文书,执行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应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无异议,本院将拍卖上述财产,用于清偿债务,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行拍卖、变卖,以物抵债,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无主物品处置公告**

2021年3月,天分局在办理番禺LAPP网络赌博案件中,发现一批无主款项,数额较大,至今未有人认领,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物归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主动与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无主物品取得联系,逾期未联系,上述物品将按无主物品处理,联系人:李警官,李警官:联系电话:0519-8194000,8194115。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